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號 本 號 公 報 (第 三 類 新 華 雜 誌)
經 中 华 民 國 政 府 部 印 刷 局 廣 工 廣 印 局 廣 印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編 輯 發 印 刷 行 廣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陳明仁、廖鈞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宋邦緯給予二等寶鼎勳章，熊新民、龍澤匯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趙家騷、彭鄧、劉潤川、王理賓、王世高、龍天武、鄭庭笈、李濤、陳林達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金贊中、戴海容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李萬同、楊丕承、曹世揚、姜溢三、曹傑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鄒普明、邱天喜、龍宋彬各給予七等寶鼎勳章，姜光興、蒲運昇、唐明福、張連少各給予八等寶鼎勳章，譚明發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韓東給予一等雲麾勳章，周福成、盧濟泉、廖耀湘、潘裕昆各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楊溫、李鴻、鄭明新、胡晉生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陳志澄、王卓超、周君給予六等雲麾勳章，王耀臣、丁壯、王振山、朱愛喜、姚世超、孟鐵宣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任福強、吳志華、毛克友各給予八等雲麾勳章。此令。

岳海清、卓保安各給予九等雲麾勳章。此令。

吳正先、丁邦明、趙學海、黎修達、孫忠林、謝茂興、黃天和、成松生、曹耀宗、夏小根、許正強、韓巨濤、杜安清、馬本良、黃孚民、李國粹、余振華、吳丕業、顧建質、鍾械祥、信友三、楊輝堂、位雲鵬、陳德集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軍務局參謀陳粹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鴻善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陳邦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遠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梓元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士康經理中央警官學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士康經理中央警官學校教育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夏濟南總領事雷松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夢光、席與翠為財政部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毓楨為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器遠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樹之一員以中央造幣廠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若虛一員以中央造幣廠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思祖為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受春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煥文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邦謙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鵬飛機場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技術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志遠一員以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郁為衛生部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種衡為湖南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聚和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陳邦啓另有任用，甘肅靜寧縣田賦糧食

管理處副處長姚又人呈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繼璞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家濤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陳耀祥署編譯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梁煥蕃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

此令。

監察院呈，爲審計部科長蘇常春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紹紀爲審計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國鼎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王廷梓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36) 安三字第11684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公鹽、午徵府民三警質代軍諭悉。查鄉鎮公所置備自衛槍枝，應依照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特復查照為荷。內政部(36)安三午馬

內政部代電

(36) 安三字第11770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補登)

江蘇省政
署
冊六府民七字二八二七一號公函諭悉。接近洪澤縣市區鄉鎮公所自衛隊，爲協助防禦奸匪，現有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所列之各式槍彈，暫可依法登記，准其留用。特復查照為荷。內政部(36)安三午登

農林部令

(參用六字第八四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登)

農林部直轄區代辦墾民物品辦法

一、墾區管理機關依照「農林部直轄區墾民貸款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爲墾民代辦物品時，除應遵守原辦法及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之舉民物品，指舉民所用之生產上生活上必需之各項物品及一切財產而言，代付公益費用，亦以代辦物品論。

三、代辦舉民物品，由舉區管理機關屬於發舉民時，隨時轉入舉民貸款項目下。

四、代辦舉民物品經手人員，為舉民代辦物品時，應先造具代辦舉民物品預計表，載明一、物品名稱，二、用途，三、質料，四、預備供給舉民戶數及人數，五、擬代辦數量，六、預估單價及總價，七、代辦方法（指購置或雇工自製或購料由舉民自製）等項，其較大之工程及農具等，並應加附詳細工程估計書及圖說等，呈經區管理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五、代辦舉民物品，在可能範圍內，應儘量令舉民或舉民信用合作社推派代表參加。前項舉民代表，由舉民或舉民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開會推舉，其人數視事實需要，由一人至三人為度，代辦各項公共設備合置物品及代付公益費用時，並應儘可能於事前召集舉民開會討論，取得同意，但舉區管理機關遇有特殊情形，認為事實上確有需要時，雖舉民開會不子同意，亦得代辦之。

六、代辦舉民物品，應取具合於支出現證單據證明規則及其他會計法令規定之正式單據。前項單據，應遵照本注意事項第十條之規定，按月送呈舉區管理機關審核後存查。

七、代辦舉民物品發時，應依照原價折成現款，轉入借款人帳下，其有運輸及其他購置費用，或遭受意外損失者，應按件或按比例攤分，加人物價內計算之，不得有盈餘或虧損。

本條所稱意外損失，指遭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損失，並經於遭受到損失時，隨時召集舉民認可，呈報舉區管理機關備案，其損失數目較大者，並須呈報舉區管理機關查明屬實後，始得列作損失。

八、舉民信用合作社領取代辦物品，及舉民信用合作社社員向合作社領取代辦物品時，均應填收物摺及付物摺，收物摺及付物摺上均

標載明一、日期，二、所領物品名稱，三、數量，四、單價，五、總值等，收物摺由經發人蓋章後，由收物人簽名蓋章後，由

發物人保管，付物摺由經發人蓋章後，由收物人保管，以便計算及核對。

九、代辦舉民物品經手人員，對於舉民物品之購置營造保管及其他應辦手續，應視同公務機關財物，遵照會計法令之規定，妥為辦理。

十、代辦舉民物品經手人員，應備現金出納簿，將代辦舉民物品現金出納情形，隨時逐筆詳細登記，並應按月根據現金出納簿，編造代辦舉民物品現金出納表，連同單據，一併送經舉區管理機關審核存查。

十一、代辦舉民物品經手人員及舉民信用合作社，應備代辦舉民物品收發總登記簿，將經手收發物品隨時登記，並應按月編製代辦舉民物品收發月報表，在代辦舉民物品經手人員，應送舉區管理機關審核存查，在舉民信用合作社，應送舉區管理機關備查。

十二、舉區管理機關與舉民信用合作社，對於經手代辦舉民物品之各項簿表冊憑證及其他應行保存文件，均應妥為保管，遇有交替時，連同已辦未發物品，一併專案移交。

十三、依照本辦法規定應用之主要表件，除現金出納簿、現金出納表及其他認為必需加增之輔助簿表件格式，由舉區管理機關根據會計法令及慣例，自行擬訂外，其餘依照附式製用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录一

代辦舉民物品預計表

物品名稱	用途	預估單價	預估總額
米	人數	元	元

總計

貳名

- 說明
 一、「預估價格」應註明確實而實作核算，不得任意過估，如錢器等之以斤數計算者，除估計每件價格外，並應在備考欄內註明每斤價格。
 二、「代辦方法」應註明購賣或雇工自製或請料由參民自製等項，並將購置地點商號等詳細註明。
 三、各種工程及較大之農具傢具等，應加用詳細工程計算書及圖說。

附件二

簽名蓋章

戶名

字第

本號

(稱名關機物發)

黎民收物摺

第

貼花稅印

壹存關機物發由摺此

(稱名關機物發)

黎民付物摺

字號

發物機關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本號

執收人物收由摺此

代辦民物品收發總登記摺

附件四

年	月	日	物	品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經手發給人	備考

年	月	日	物	品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單據或收據	備考

說明：本辦法代辦方法如購入屬工自製等項註明

附件五

代辦呈民物品收發分類簿

類
項品名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總價
總量
備考

月 日 年	摘要 摘要 數量單價總價數量單價總價

說明 摘要開列特物品來源收物人姓名及單價或收物實數及

事由填明

附件六 (××機關)

代辦呈民物品收發月發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字第 碑第 頁

上期結存	本期收入	本期付出	本期結存
數量價值元	數量價值元	數量價值元	數量價值元

主管人員 簽名蓋章 縱手人員 簽名蓋章

京(36)監(1)字第〇九九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補登)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森
首席檢察官王秉義

三十六年七月卅一日呈字第八二四號呈一件，為呈請

假釋桐廬縣犯偶有處二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事件均悉。該犯偶有處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令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京地會字第〇四五五號

茲制定本部調派各省市地政業務人員核發旅費辦法，公布之。

此令。

一、凡本部調派各省市地政業務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由部核發旅費。
 二、調派人員應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規定，分別發給調任赴任旅費。

三、調用人員應於起程前由原任機關按照規定經實銷餘旅費，再由原任機關檢附信據，逕函新任機關或轉送或報部轉報歸款。

四、派用人員除特殊情形外，由部發給旅費。
 五、前項調任赴任旅費，均應由新任機關出具印領呈部請發，并查核旅費報告表據完編調派人員旅費會計報告，送請該管會計機關審核，另以同式會計報告三份呈部審核。

六、調派人員到職後，如服務不滿六個月薪故辭職者，得據其情節，追繳所領旅費全部或一部。

七、調派人員領到旅費後，應酌交交通情形途程遠近，限期趕赴新任機關報到工作，如有任意逗留不到者，一經查實，從嚴議處。

八、本辦法實施前，各省市調派人員已經具領旅費尚未編具旅費表冊登備結報者，即由部查明各項預支旅費數額，令飭各該

新任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補具印領呈部轉報，并檢發原依據，以證登備結報。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十、本辦法自令頒之日起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別齡 繩貫 特徵 職業 案編
由年月日 處所 處所 設定令
由時 處所 機關 請緝備
考備

黃啓明 女 九一潮安

奸漢潛

廣東高檢

黃秋 同三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周楚奇 同二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彭雲 同未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陳清鸞 同一 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潘貴祥 同九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李崇俠 男 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莫尚武 同八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林青 同三未

奸漢潛

廣東高檢

徐石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尹惠同 同三

奸漢潛

廣東高檢

孔日初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陳山 同四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梁鉅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林其英 同海康

奸漢潛

廣東高檢

徐聞 高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徐霖松 男八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徐聞 分院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戴杰 同三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袁新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陳中宏 同八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何維緒 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黃榮 同三同

奸漢潛

廣東高檢

季葉鑑 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同同四、高院同

吳中南 同三同

同同同

王培同 四同

同同同

王泰僧 同四同

同同同

鄭麗常 同未詳

同同同

吳伯達 同同同

同同同

黃秋 同三同

同同同

潘貴祥 同九同

同同三、肇慶同

莫尚武 同八同

同同三、肇慶同

徐石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孔日初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梁鉅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徐聞 高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徐聞 分院同

同同三、肇慶同

袁新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戴杰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陳中宏 同同同

同同三、肇慶同

刑高院徽

部行政司法

查本署本年六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檢察官函呈

通緝人犯莊錫鈴等七百四十四名，合行贛境通緝書，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彷彿一體協結，務獲歸案完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應通緝性年籍貫特徵職業案情通犯罪詳解送令請辭備
被告姓名月日處所處所時機關考

莊鍾齡男武進田糧案經通犯罪詳解送令請辭備

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丁廉寶同○吳縣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劉錦祥同不詳不詳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莊鍾齡男武進田糧案經通犯罪詳解送令請辭備

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丁廉寶同○吳縣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劉錦祥同不詳不詳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潘積之男不詳不詳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長理公務處辦事處會統蘇州府海門州同同同同同同

潘積之男不詳不詳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顧勝祥同○吳縣江蘇高院江蘇任正衡女江蘇高院高院

顧勝祥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長理公務處辦事處會統蘇州府海門州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開，案據上海高等法院呈，以律師許武芳、陳海森、馬平璽等三人，在上海高院出庭執行職務，經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通報有案，遵照本部本年訓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取具並無其他罪行之保證書，請求撤銷通報，轉請核示等情。查該許武芳等遵照規定手續呈請撤銷通報原案，既經上海高等法院查屬事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會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許武芳等甘心附逆案，本署前奉令飭辦，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平字第三三〇二號通令飭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局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3560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補登）

前述本院秘書處發呈，以准內政部上年十月初七日民字第一八二五號公函，為省縣公營事業管理處經理及其他職員可否參加省縣市參議員競選及當選後可否兼任疑義，函請查明轉陳核復等由，呈請要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謂省縣公營事業管理處，經查明係指永新縣公營事業管理處而言，由該縣政府公布之該處組織大綱觀之，該處經理及其他職員，並非公務員，自非不得被選為省縣市參議員，此項公營事業，不能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當選為省縣市參議員後，得否兼任，應由該處董事會決定之，相應頒請

內政部

附原公函

臺灣省縣公營事業管理處經理及其他職員，可否參加省縣市參議員之競選，如能參加，當選後可否兼任，相應頒請查照轉

因在上海高院呈，以律師許武芳、陳海森、馬平璽等三人，

照本部本年訓字第一九七三號訓令，取具並無其他罪行之保證書，請求撤銷通報，轉請核示等情。查該許武芳等遵照規定手續呈請撤銷通報原案，既經上海高等法院查屬事實，應予照准，除指令外，會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許武芳等甘心附逆案，本署前奉令飭辦，業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平字第三三〇二號通令飭辦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局知照。此令。

司法院代電

院解字第3561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補登）

國防部呈
辰州呂捕代電悉。廣州有轄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該倉之爆炸，既係民兵失慎，致所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而引起，其結果並非由於甲乙自己行為所發生，即無防止發生之義務，甲乙二人均不負刑事責任。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未有印

司法院賜鑑

據廣州行轅卯真法刑馬一至三號代電稱，「設有甲

奉命率帶乙等前赴某地設置派出所，接收物資，并在某村覓取適合房舍，將甲倉彈藥遷移屯放，如覓不到適合地點，電報核辦，但甲無法覓得適合地點，只在該村覓得穀倉一座，遂為電放彈藥之用，未將實情向上稟陳明，嗣派乙等搬運，因民兵將彈藥挑往該村，抵達倉庫時失慎，致所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引起爆炸，全倉彈藥損失殆盡，燐場民房學校鄉公所多處，傷斃村民數十人，甲乙之責任，有下列各說。（一）甲奉命在某村覓取適合房屋屯放彈藥時，當知該村村民稠集，彈藥屯放在村內，易生危險，應負防範責任，倘防範不周，致該戶彈藥爆炸時，燐場民房公舍，傷斃村民，依刑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負刑責，因係一行為而犯失火燒燐供人使用之住宅及從事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兩罪，依同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乙等係負責搬運搬遷彈藥之責，因監視不週，致民兵挑彈藥失慎，所荷負之手榴彈墜地，引起爆炸，發生慘劇，除應與甲負同一刑責外，應并負燒燐軍用倉庫之罪。（二）該倉之爆炸，係民兵失慎，致所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而引起，但民兵負荷之手榴彈滑下墜地，適無法防範之事實，且非甲乙直接行為所致，與甲尋覓倉舍亦無因果關係，應均不負刑責。以上兩說，何者為是，深滋疑竇，本行轅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遵循」等辭。謹轉請解釋閱復為盼。國防部承

制局補印

陳光復爲荷。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野原名原) 姓黃 (子久	手宮名原) 姓黃 (子代洋
女	女
歲九十	歲五十三
縣賀佐本日	縣手著本日
股七縣南臺灣省海豐 號百十村林株鄉無	縣門北縣南臺灣省海豐 號一第村或玉鄉慶七 無
臺之人國中為	臺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全妻黃男	山吉黃男
歲十二	歲三十三
縣南臺灣省海豐	縣南臺灣省海豐
貿務公	師醫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海豐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府政省海豐 日 月七年六十三

伯羅秀克 (Shurnib Grinur)	達司拉士姚 (Yaush Rasshida)
女	女
歲七十二	歲二十二
(族祖其耳士) 網國無	(族祖其耳士) 網國無
五一路東山藍第一市津天 歲一	十二路律六區第五市津天 歲二
年四十二	年一十二
無	無
	言語國等華俄英
	職業
	能講姓名
	歸化者
府政市津天 號四——第字歸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府政市津天 號三——第字歸京 日 月六年六十三
化時同魯吉扎士姚父其興 國中	歸時同魯吉扎士姚父其興 國中

財政部佈告

發題字第60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日(補登)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二十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六年關海廣東省海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二十一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十三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期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三期債票第八次還本，業於本年九月十日在上海仁記路七十四號中央信託局四樓執行抽籤，所有中獎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六年關海廣東省海河工程美金公債，因指定該項還本付息基金之專海關附加稅，前被徵收，未能照解，本息轉撥兌付，俟該債基金清理完竣，再行另訂恢復償付日期外，其餘各種債票，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與中央信託局經付，合將中獎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繳附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通知。

附表

公債名稱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償票										次期簽抽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四					
中 鐵 號 碼	五千元					三千元					中 鐵 債 票
中 鐵 號 碼	五千元					三千元					應 還 本 金
八	二	三	二	三	二	二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057	067	067	35	63	21	632 045	912 612 395 008	912 612 395 008	912 612 395 008	912 612 395 008	912 612 395 008
385	144	115	73	73	67	686 100	929 630 339 040	929 630 339 040	929 630 339 040	929 630 339 040	929 630 339 040
451	205	289	82	87		708 178	932 662 358 054	708 178	932 662 358 054	708 178	932 662 358 054
695	389	381	99	95		746 197	946 679 373 076	746 197	946 679 373 076	746 197	946 679 373 076
924	423	408				794 202	947 683 386 094	794 202	947 683 386 094	794 202	947 683 386 094
	543	558				829 914	949 714 399 116	829 914	949 714 399 116	829 914	949 714 399 116
	627	663				845 984	951 425 120	845 984	951 425 120	845 984	951 425 120
	799	790				926 838	734 449 131	926 838	734 449 131	926 838	734 449 131
	896	889				941 356	749 476 140	941 356	749 476 140	941 356	749 476 140
	994	969				396	759 457 138	396	759 457 138	396	759 457 138
						404	812 489 170	404	812 489 170	404	812 489 170
						439	845 514 204	439	845 514 204	439	845 514 204
						472	848 545 210	472	848 545 210	472	848 545 210
						526	850 549 211	526	850 549 211	526	850 549 211
						565	858 568 259	565	858 568 259	565	858 568 259
						571	884 572 300	571	884 572 300	571	884 572 300
萬	萬	萬	百	千	萬	十	百	千	百	千	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	八四	二〇〇	二一	二二	七五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國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美	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幣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幣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幣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幣一、一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自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三十六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一三一五四	一七一五四	一七一五四				二二一三〇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三〇	二四一三〇
期息票至某期帶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綫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綫債票。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九〇〇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李振瑜 上海新開路一二二
卅六合字第六一三號
因洋泥團郵二十三

號

發明物品 年紅燈通用字型新型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右星請人以發明年紅燈通用字型新型，呈請審查，准予延展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延展。

理由

在該項年紅燈通用字型，係由平斜直曲若干年紅管所構成，於適當部份製成若干段，每段各插入電極，連接各電極之開關，計二

十五個，由該二十五個開關之開閉，該字型各段遂分別發光與不發光，以該項年紅燈通用字型製成之廣告，可無須改裝年紅管，而能改換廣告上之字母或數字，前經呈准給予新型專利三年（審定號廿九合字第八二號），自三十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止，並發給專字第七七號證書在案。茲據原呈請人呈稱，略以奉

准專利後，即值太平洋戰事爆發，上海淪陷，無法實施製造，致未能享用該項專利權，依據備具證件，請准予延展專利等情。經核屬實，應准依照專利權延期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予以延展專利，以補足其損失，自三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三十七年九月八日止，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舞弊，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蔡天祚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一年。

事實

該湖南湖北監察院監察署湖北蒲圻縣公民代表鄧蔚庭等呈訴該縣縣長蔡天祚濫職舞弊民敗壞法紀等情，經電准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區法字第十二〇九號已刪代電查復，監察使苗培成詳加審核，認為該縣長有違法濫職情事，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李正榮、梅公任、王新令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三款論究如次。

(甲) 關於不順賑款營私自利者 原劾略以該縣長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經領配發該縣春災急賑三萬五千元，並未及時發放災民，似有違急賑之至意，復於時隔八月或一年之久，發交財委會保管(第一次三十三年元月底發交財委會三萬元，第二次同年八月底發交財委會五千元)，更屬不合，又各三十四年四月前後兩次經領之寇災賑款，冊列共二十九萬元(經者本署案卷，是項賑款，三十三年為九萬元，三十四年為三十萬元，總數二十九萬元，與該縣長經領數相差十萬元)，前列各項賑款，直至蔡縣長三十五年二月卸職時，均未發出，其挪用公款，違政令之咎，義不容辭等語。辦稱三十二年中旬奉到第一區署同年六月十九日代電，飭派員領春賑三萬五千元，遵派縣合作指導員吳英(省府令派湖縣服務者)往領，除專署扣抵五縣中經費一萬元外，實領二萬五千元，該吳英以當時家中房屋被日寇完全焚燬，在特殊情形下挪用，除在該員薪俸項下

鑑字第一二九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蔡天祚 湖北蒲圻縣蘆陽鎮 男 卷五
十歲 湖北崇陽縣人 住崇陽
縣白堯橋

扣還二萬一千餘元，並由被付懲戒人賄賂三千餘元，發交財委會保管外，涉呈准專署予以撤職處分，至延未發放原因，以藩圻係屬全

部陷落，縣區敵偽據點四十九處，山陬之區復為新四軍第五師四一團據據，依照省彌法令所規定之發放手續，須各鄉各造災民清冊送縣，以憑支配款數，再由黨團參事會同下鄉按冊點放，當時環境特殊，各鄉災冊集齊不易，所需旅費又復倍蓰，經提縣務會議討論，

僉以荒期早過，環境如此險惡，決議緩發，迨後敵軍經浦進犯湘桂，共黨中原軍王震部數萬人乘機竊據浦圻，縣境騷然，縣鄉機構幾無法自存，因是迄未能發放，尋經呈報專署有案，詎因專署及浦圻縣府卷宗均被共軍王震部焚燬，致無案可稽，但經浦圻黨團機關財委會駐府參事劉濟元等負責證明，復經法院偵查認定無據用與延不發放事實，又三十三年寇災賑款九萬元，係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令勦具領，延至十二月始領回交存財委會保管，斯時破竹懋成一人已奉令調省，第二批三十萬元係三十五年元月二十四日令勦具領，正在準備交代期內，爰令派委員會出納主任程伯雲遞解保管，卸任時均移交清楚，並無短列數額之事實，上項證據，均繳呈武昌地方法院云云。本會函備武昌地方法院檢送蔡天祚糞案之刑事附決書三十五年度特字第55號一件，其中關於該被付懲戒人挪用審災賑災款圖肥一節，既經認定並無其事，關於寇災賑款三十九萬元一事，亦認定已如數發交，並無短少，自難以違法濫職相繩。

（乙）關於假借公金撥款肥己者，原劾以三十二年間政府僅存一縣一機運動，指配該縣總數為三萬五千元，該縣長奉令後，竟即分配各鄉開缺，並派員直接辦理，不數月間，即捐得二十萬兩之譖，其中有陳中全者，獨捐十萬元，更知該項已收捐款，留辦漸平之後，未經繳解等語。辯稱縣屬全部滬陷，敵匪圍逼，捐款从未收到，已經收存保管者為財委會，各鄉陸續交到者計九萬餘元，其中有一

項全認繳十萬元，於三十五年元月五日收到，致未及照錄，第任時已移交新任，證據已呈法院云云。奉審主審司閱決書，認為於彼控挪用圖肥，認為毫無積極證明，而未課以刑責，惟一縣一機運動，事屬重要，捐款分別交到，即應陸續報解，必俟全部撥回後報解，未免延誤，亦屬措置失當。

（丙）關於徇匪類包庇漢奸者，原劾略以勝利後該縣政府於三十四年九月七日遷返縣城辦公（其時國軍尚未到達）該縣即利用津浦日軍宣撫班之通譯員余日武，與敵偽高岱聯絡，往返接洽，並委余日武為科員特務隊長等職，余日武後被債主有私藏槍枝及物資情事，該縣長據報，派員搜查屬實，乃將余日武收押，不數日後，復准保釋，及至該縣長卸職時，余逆亦遂遠避匿跡。申請歸以九月縣府四治適值其黨中原軍王震部二萬餘人包围縣城，威脅敵軍繳械，在此緊急情況之下，惟有一面警告敵軍不得受共軍之威脅利誘，一面作軍事上之對抗，因當時縣府若無錯日語者，不得不從權利用余日武充當翻譯，國軍到浦受降時，余日武即離開縣府，到受降部隊中充當翻譯，委無委為科員等職之事實，旋余日武以有偷藏軍物資嫌疑，被擟離縣府，經三十一團團長李果然、三民主義青年團浦圻分團負責人石保定來縣府證明，該項物資委係敵軍遺棄，並非余日武所偷藏，羈押十餘日，余日武突患咯血重症，經醫生書面證明，復由軍法處審依法諭准予保外就醫，醫愈還押，當交立體生筆三家殷實保贖商會理事長張繼之連環保證，迨湖北高等法院復旨後，即將余日武傳解法院訊辦，於三十五年十月，經該院刑庭判決余日武無罪，審案俱在，難查證云云。本會函備湖北高等法院檢

驗全認非盜奸，自難以鶴鹿而謀以任何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天祚有公務員憲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本會函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